



合作办学协议



2026 年 8 月 17 日





甲 方：北京体育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杨 凌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光彩北路4号
联 系 人：朱明明
联 系 电话：010-87280855

乙 方：北京科技经营管理学院
法定代表人：郑役兵
地 址：北京昌平沙河顺沙路6号
联 系 人：王晓磊
联 系 电话：1586563087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合理、互利互惠的基础上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共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作地点与范围

1. 甲乙双方同意将位于，教学主楼5层至8层整体区域使用面积约4000平方米；主楼配套地下室区域可使用面积约500平方米；2号男生公寓楼；4号女生公寓楼；6号教职工公寓楼或9号公教职工公寓楼（详细地址，精确至楼栋、楼层）的建筑物及附属场地作为甲乙双方合作地点，甲方将设立教学分校区。

2. 范围包括：建筑面积4500平方米的教学楼、实训教室，14间的教师宿舍，75间的学生宿舍以及学生活动场地、配套停车场等附属设施。

3. 乙方保证合作地点产权清晰无争议，已取得合法产权资质，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相关法规规定的安全标准，能满足甲方教学、科研、教师宿舍、学生住宿、学生管理等正常使用需求。

4. 乙方提供办学用房，甲方负责具体的教育教学等工作。

5. 甲方在乙方房屋设立校区标识使用“北京体育职业学院沙河校区”。

第二条 合作期限

1. 合作期限自2026年08月19日起至2028年8月18日止。

2. 合作续约约定：合作期限届满，如甲方需继续使用，享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续约权。甲方应于期满前3个月提出续约意向，双方应就后续合作条件进行协商，并于期满前1个月签订新的协议。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款价总金额为：17500000 元（大写：壹仟柒佰伍拾万元整），最终结算金额以甲乙双方确认金额为准。其中：

- （1）教室、办公室、实习实训教室13986000.00元；
- （2）学生宿舍费用2700000.00 元；
- （3）老师宿舍费用504000.00 元；
- （4）信息化运行及监控覆盖运行费用60000.00 元；
- （5）信息化设备一次性租赁（含监控）250000.00 元。

2. 支付方式：

- （1）甲方于2026年10月30日前向乙方支付2026年08月至2026年12月费用（3843750.00元）；
- （2）甲方于2027年3月30日前向乙方支付2027年01月至2027年07月费用（5031250.00元）；
- （3）甲方于2027年10月30日前向乙方支付2027年08月至2027年12月费用（3593750.00元）；
- （4）甲方于2028年3月30日前向乙方支付2028年01月至2028年07月费用（5031250.00元）；
- （5）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提出正式的付款申请，并出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合同履行期间，实际的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支付额度等均以甲方内部控制制度核定为准。因乙方支付申请不及时或甲方上级单位拨付未到位、甲方内部控制制度、甲方内部资金审批流程等原因，造成的未及时审批或拨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3. 甲方发票信息：

户名：北京体育职业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5395C

4. 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名：北京科技经营管理学院

开户行：华夏银行四道口支行

账 号：10238000000168124

5. 其他相关费用：合作办学期间，水、电、网络、供暖、物业管理、保洁、垃圾处理、地源热泵空调、电梯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房屋交付与验收

1. 乙方应在2026年8月15日前完成房屋的清空及维修，确认合作办学房屋处于可交付状态，确保设施设备正常使用，并与甲方共同查验标的状况。

2. 甲方接收合作办学房屋后10日内，如发现建筑结构缺陷、设施设备损坏等问题，应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10日内予以修复；逾期未修复的，甲方有权自行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或从合作办学费用中抵扣。

第五条 使用、装修与维护



1. 甲方应按大学教学分校区用途合理使用合作教学房屋, 严格遵守国家教育法规、消防管理规定及甲方相关管理制度, 不得擅自改变建筑主体结构或约定用途, 不得转租、转借他人或用于非教学相关经营活动。

2. 甲方如需进行装修、改造(包括教学设施安装、消防改造等), 应提前沟通详细方案(含设计图、施工计划、安全评估报告), 经乙方同意及相关部门审批后实施; 装修、改造费用由甲方承担, 且施工期间不得影响周边正常秩序。

3. 合作办学期间, 乙方负责合作办学房屋的主体结构、屋面防水等重大维修, 同时负责日常维护及设施设备检修, 如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处理并通知甲方; 因甲方使用不当或管理不善造成房屋损坏的, 甲方应负责修复或赔偿。

4. 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10日内未处理的, 甲方可代为维修, 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合作期限届满或合同终止时, 甲方搬离其可移动资产。对于经乙方事先同意进行的室内固定装修及户外场地改造, 甲方可选择保留并无偿移交给乙方, 无需恢复原状。若乙方要求恢复, 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或从其应向甲方支付的相应补偿中扣除。

第六条 甲方的责任、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分校区的师生遵纪守法教育, 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

2. 甲方负责分校区的招生、录取及就业指导工作。

3. 甲方负责分校区的日常教学管理、考试组织及实习实训安排。

4. 甲方负责安排分校区的班级辅导员(班主任), 承担班级建设、学生日常管理及安全教育职责; 并协助宿管人员处理学生在住宿期间出现的各类问题。

5. 甲方负责审核以分校区名义发布的招生宣传材料、工作简报及各类对外信息文本的内容与发布方式。

6. 甲方负责办学房屋内部装修的设计、施工及费用承担, 乙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乙方场地内其他承租人的协调工作由乙方自行负责。

7. 甲方如发现分校区教学设备及生活设施出现故障, 应及时通知乙方, 乙方须在合理期限内予以修复, 以保障正常教学和生活条件。

8. 甲方在办学房屋内的一切活动, 须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政府相关规定。甲方及其授权的任何第三方, 均不得利用该办学房屋从事任何违法、违规或有悖公序良俗的活动; 亦不得实施任何可能危及房屋建筑安全、损害乙方合法权益或对相邻物业的正常使用造成干扰、妨碍的行为。

9.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及相关政府部门批准, 甲方不得将办学房屋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之外的其他目的。

10. 甲方不得在办学房屋内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 并保证其在房屋内的所有行为不危害公共安全。



11. 甲方作为办学房屋的使用消防责任人, 应服从乙方有关消防及安全工作的统一管理。

第七条 乙方的责任、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提供分校区办学所需的教學場所、學生宿舍及物業運維保障, 確保所提供設施能夠滿足甲方正常教學和生活秩序的需要。

2. 乙方負責分校區的食宿保障。餐飲服務由學生自行辦理飯卡, 宿舍用電費用按校區標準由學生自行承擔。

3. 乙方應協助分校区組織實習实训、招生錄取、新生報到及學生活動等相關工作。

4. 乙方在進行裝修、經營等活動時, 不得影響甲方的正常教育教學活動。

5. 合作期間, 乙方若轉讓該校園房屋所有權, 應至少提前6個月書面通知甲方。乙方在合作期間轉讓房屋所有權的, 不影響本合作協議的繼續履行。

6. 乙方應確保其有權將該房屋提供給甲方合作辦學, 且該房屋不存在侵犯第三方權益的情形。因乙方原因導致辦學房屋被查封、扣押或因其他情形致使甲方無法正常使用房屋的, 乙方應承擔違約責任, 本合同提前終止。甲方預付但尚未實際使用的租金, 乙方須全額退還; 同時, 乙方還應向甲方支付相當於3個月租金的違約金。若前述違約金不足以彌補甲方的裝修損失及其他實際損失, 乙方應就不足部分另行承擔賠償責任。

7. 乙方應保證合作辦學房屋的建築結構和設備設施符合建築、消防等方面的安全標準, 不得危及人身安全。因維修房屋影響甲方正常使用的, 經雙方協商一致, 乙方應相應減免租金或延長合作辦學期限。

8. 乙方若無合同约定或法律依據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的, 应在甲方交还房屋时, 按甲方实际使用房屋的时间结算租金及其他费用; 同时,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3个月租金的违约金。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装修损失及其他实际损失, 乙方应就不足部分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9. 合作辦學期限內, 乙方不得干擾甲方對辦學房屋的正常使用

第八條 解除本合同的條件

1. 合作辦學期限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合同提前終止, 雙方互不承擔違約責任:

- (1) 該房屋占用範圍內的土地使用權被依法提前收回的;
- (2) 該房屋因社會公共利益需要被依法征用的;
- (3) 該房屋因城市建設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遷許可範圍的;
- (4) 該房屋毀損、滅失或被依法鑑定為危險房屋的。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權書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約定按時交付符合辦學條件的場地;
- (2) 因乙方原因導致場地消防、安全驗收不合格, 致使甲方無法辦理辦學許可或無



法正常开学的；

(3) 甲方因遭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无法继续经营，且该不可抗力与无法继续经营之间存在直接因果关系的；

(4)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已提供给甲方的办学房屋转让、转租或以合作办学名义变相转租给他人使用的；

(5) 乙方破产或无力清偿到期债务，或乙方通过转让或和解方式转让其全部或实质性资产以清偿债务；或乙方申请解散、重组的；或甲方有合理理由认为乙方的资产状况、信用能力或业务发生实质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 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房屋用途，或实施危及所在建筑安全、违反大众道德标准等行为，经乙方书面催告后15日内仍不纠正的；

(2) 因甲方原因造成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的；

(3) 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擅自将该合作办学房屋转让、转租或以合作办学名义变相转租给他人使用的（甲方因办学需要与第三方开展合作办学的，须事先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4)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时交付符合办学条件的场地；

(5) 因乙方原因导致场地消防、安全验收不合格，致使甲方无法办理办学许可或无法正常开学的。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需向甲方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合作办学房屋的产权证进行核验，并将上述证件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以证明甲、乙双方经营项目的合法性。双方有义务确保该证照在合同期内持续有效及适时更新。

2. 合同期内，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甲、乙双方不得向外公布或向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口头或书面形式)泄露本合同的任何内容，甲、乙双方不得泄露为本合同的谈判、订立和履行而向对方提供的任何信息。

3. 决定征用合作办学房屋所在土地而需拆除办学房屋的，如因上述原因使办学房屋无法使用的，本合同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按照国家的赔偿补偿项目和标准，针对甲方投入的装修、附属设施及可搬迁资产的补偿款，应归属于甲方。乙方有义务向征收部门如实申报甲方的补偿项目，并配合甲方获取其应得的补偿款项。若补偿款项统一支付至乙方，乙方应在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将属于甲方的部分全额转付给甲方。

4. 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洪涝、战争、疫情及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及房屋拆迁造成甲、乙双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损失由各方自行承担。因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存在过错，直接导致火灾、房屋损坏或人身损害的，应由违约方或过错方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

5. 同未尽事宜, 经双方共同协商后, 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 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诉讼进行过程中, 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双方应继续履行。

3. 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同意向双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第三方不受益。除双方及其各自的继任人和允许的受让人以外, 本合同不应向任何个人或实体赋予权利或救济。

2. 整体合同。本合同主体文本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完整协议, 取代以前双方就本合同标的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协商、条款、意向书以及其他协议和文件。

3. 转让。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 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和义务。

4. 语言和文本。本合同以中文签署, 一式【陆】份, 双方各执【叁】份。

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2026年8月17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2026年8月17日